附件2

2023年度学院共青团重点工作考核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学院团委（团总支）（盖章）： 承诺以下信息及自评分属实。 | | | | | | | | | |
| 在校生总数 |  | 本科生  团员总数 |  | 研究生  团员总数 |  | 本科生  团支部数 |  | 研究生  团支部数 |  |
| 考核项目 | 考核重点内容 | | 具体指标及评分细则 | | | | | 佐证材料 | 自评分 |
| **重点工作**  **（95分）** | 1.思想政治引领  （30分） | 主题教育开展情况 （10分） | 具体指标：各学院严格按照校团委验收日期进行专题学习录入。（4分）  评分细则：在校团委验收日期未完成录入的，每次扣0.5分，扣完为止。 | | | | | 校团委根据“智慧团建”系统数据直接赋分 | / |
| 具体指标：各学院积极开展“面向广大团员和青年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四个专题的学习研讨。（4分）  评分细则：校团委根据开展效果、开展形式、理论内容等进行评分。未开展相关活动不得分。 | | | | | 提供活动开展新闻链接等证明材料 |  |
| 具体指标：各学院组织团员青年开展“奋斗精神大讨论”活动。各基层团支部根据实际情况，鼓励结合专业特色、基层特色、团员特点，因地制宜地开展活动。（1分）  评分细则：未开展“奋斗精神大讨论”相关活动不得分。 | | | | | 提供活动开展新闻链接等证明材料 |  |
| 具体指标：各学院组织团员青年开展组织生活会。（1分）  评分细则：未开展组织生活会不得分。 | | | | | 提供活动开展新闻链接等证明材料 |  |
| “学习二十大·永远跟党走·奋进新征程”“百生讲坛”开展情况  （5分） | 具体指标：举办院级赛事活动（2分）。  评分细则：未组织举办院级“学习二十大·永远跟党走·奋进新征程”“百生讲坛”活动不得分。 | | | | | 提供相应台账、新闻信息 |  |
| 具体指标：50%以上基层团支部开展（3分）。  评分细则：随机抽查10个团支部，一个未开展的扣0.5分，扣完为止。 | | | | | 提供开展团支部联系方式 |  |
| 大学生社区实践计划开展情况 （5分） | 具体指标：各学院参与的团支部数不低于团支部总数的25%。（5分） 评分细则：参与率核算含研究生团支部，每低1%（不足1%按1%计）扣1分，扣完为止。 | | | | | 校团委根据结对情况统计表直接赋分 | / |
| 青年典型选树情况  （5分） | 具体指标：学院积极选拔、挖掘青年典型及榜样，并推荐获奖（5分）。  评分细则：学院积极选拔、挖掘青年典型并报送学校参评得3分；获校级及以上奖励奖得5分。 | | | | | 提交获奖名册 |  |
| 青年大学习参学情况  （5分） | 具体指标：青年大学习参与率达到100%（5分）。  评分细则：参与率核算含研究生，每低10%（不足1%按1%计）扣1分，扣完为止。 | | | | | 校团委根据团省委提供数据赋分 | / |
| 2.基层组织建设  （25分） | 团建创新落实情况 （10分） | 具体指标：落实《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积极建立各类别功能型团支部，做好支部建设，开展特色活动，形成具有学院特色的先进案例（10分）。 评分细则：未建立功能型团支部不得分。 | | | | | 提供功能型团支部名册及相关案例 |  |
| “青马工程”、分团校实施情况  （4分） | 具体指标：学院团委（团总支）开展“青马工程”、分团校培养（4分）。  评分细则：未开展培养则不得分。 | | | | | 提供相应培养方案、台账、新闻信息 |  |
| “学社衔接”开展情况  （2分） | 具体指标：“学社衔接”率达到100%（2分）。  评分细则：每低1%扣0.3分（不足1%按1%计），扣完为止。 | | | | | 校团委根据“智慧团建”系统数据直接赋分 | / |
| 团支部开展“对标定级”情况  （2分） | 具体指标：按要求100%完成团支部对标定级工作（2分）。评分细则：每低1%扣0.3分（不足1%按1%计算），扣完为止。 | | | | | / |
| 新发展团员录入情况  （2分） | 具体指标：新发展团员录入率率达到100%（2分）。  评分细则：每低1%扣0.3分（不足1%按1%计），扣完为止。出现重复发展情况每人次扣0.2分 | | | | | / |
| “团内激励”工作开展及录入情况  （2分） | 具体指标：开展“团内激励”录入工作（2分）。  评分细则：未开始实施“团内激励”录入则不得分。 | | | | | / |
| “推优入党”开展情况  （2分） | 具体指标：每学期开展“推优入党”工作（2分）。  评分细则：按期开展“推优入党”工作并提交备案名单，未开展“推优入党”工作则不得分。 | | | | | 提交“推优入党”名册 |  |
| 空壳团支部处理情况（1分） | 具体指标：积极处理学院“空壳团支部”（1分） 评分细则：无特殊情况，未做到“应删尽删”的学院不得分。 | | | | | 校团委根据名单直接赋分 | / |
| 3.学生组织建设  （20分） | 学生组织建设情况  （10分） | 具体指标：院级学（研）代会按期规范召开（5分）。  评分细则：未按期规范召开则不得分。 | | | | | 校团委根据存档请示赋分 | / |
| 具体指标：学院团学队伍建设情况，包括组织架构、学习培训、管理考核制度等情况（5分）。  评分细则：未开展团学队伍制度建设、团干部培训不得分。 | | | | | 提供制度建设材料、培训材料或新闻 |  |
| 挂靠社团指导管理及支持保障情况  （10分） | 具体指标：严格执行学生社团注册登记和年审制度，规范学生社团活动审批和管理，积极开展方向正确、健康向上、格调高雅、形式多样的社团活动（4分）。  评分细则：社团未按期注册年审不得分。 | | | | | 校团委根据社团注册年审情况直接赋分 | / |
| 具体指标：配强学生社团指导教师，思政类、志愿公益类社团指导教师为中共党员（6分）。  评分细则：指导教师配备不达标则不得分。 | | | | | 校团委根据社团注册年审情况直接赋分 | / |
| 4.协同育人成效  （20分） | 寒暑假社会实践开展情况  （6分） | 具体指标：积极组织实践队伍参与团中央线上展示活动例如“镜头中的三下乡”“我的返家乡实践故事”“千校千项”等活动，并获得相应表彰。(2 分) 评分细则：积极组织并获得相应表彰的学院得 2分: 积极组织但并未获得表彰的学院得 1分; 未组织的学院不得分。 | | | | | 提交学院组织动员证明以及学院参与情况汇总 |  |
| 具体指标：选拔、推荐组织优秀实践队伍参与团中央、教育部、团省委专项社会实践活动并获得立项，例如“井冈情·中国梦”“法治中国青春行”“笃行计划”“推普助力乡村振兴”“共同缔造青年助力”等活动;或学院实践队伍获得“三下乡”社会实践省级以上荣誉。(2分)  评分细则：实践队伍获得专项立项的学院且获得省级以上荣誉的学院得2分，实践队伍获得专项立项的学院但未获得省级以上荣誉的学院得1分，未获得专项立项或省级以上荣誉的学院不得分。 | | | | | 提交专项立项或荣誉证明 |  |
| 具体指标：积极组织学院学生参与“返家乡”社会实践活动，并获市级以上荣誉。(2分) 评分细则：组织学生参与，并获得市级以上荣誉的学院得 2分；组织学生参与但未获得荣誉的学院得1分; 未组织的学院不得分。 | | | | | 提交学院动员情况以及相关荣誉证明 |  |
| 第二课堂工作开展情况  （6分） | 具体指标：本学期开展二课活动次数及累计参与人数（2分）。  评分细则：开展活动五次及五次以上并且活动累计参与人数超过本科生总人数的70%则计2分；开展活动次数不足五次或参与人数未超过本科生总人数的70%的计1分；未开展二课活动的不得分。 | | | | | 提交系统中本学院本学期发布活动总数截图及二课系统累计使用人次截图 |  |
| 具体指标：院内是否形成相关第二课堂工作队伍（1分） 评分细则：设立负责二课工作学生组织，则计1分，否则不得分。 | | | | | 提交院内负责二课工作的相关学生组织人员名单及职责分工。 |
| 具体指标：院内是否开展二课系统宣讲会（1分） 评分细则：开展二课系统宣讲会得1分，否则不得分。 | | | | | 提供院内开展二课系统培训会的相关新闻报道及现场照片。 |
| 具体指标：2022级、2023级组织单位设置情况（2分） 评分细则：若各组织单位均设置完成，则得2分；若只完成部分，则得1分；若均未完成设置，则不得分。 | | | | | 提供二课系统内2022级、23级组织单位设置情况相关数据。 |
| 美育、劳育实践教育工作开展情况（4分） | 具体指标：创新开展人文艺术素养教育工作（4分）。  评分细则：未开展特色活动不得分。 | | | | | 提交活动新闻、图片以及学生获奖情况统计表（备注：学术创新、创业就业类等活动品牌培育、建设工作无需填写） |
| 组织学生注册志愿者及参与志愿服务工作情况（4分） | 具体指标：挖掘、培育优秀志愿服务项目，不断提升志愿服务项目化、专业化、制度化水平（4分）。  评分细则：挖掘、扶持、培育、宣传优秀志愿服务项目得2分，项目获得校级及以上立项得4分。 | | | | |
| **加分项**  **（5分）** | 考核重点内容 | | 具体指标及评分细则 | | | | | 佐证材料 | 自评分 |
| 承担上级团组织重点工作情况（2分）。 | | 承担上级团组织重点工作的，每项加1分，累加不超过2分。 | | | | | 请简要填写有关情况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此项由校团委审核赋分 |  |
| 学院团委（团总支）（集体或个人）及其组织的工作集体或团队在共青团工作中获得省级及以上表彰情况（3分）。 | | 获得国家级表彰的，每项加2分；获得省级表彰的，每项加1分；获得校级表彰的，每项加0.5分。累加不超过3分。 | | | | | 请简要填写有关情况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此项由校团委审核赋分 |  |

注：请各学院团委（团总支）按照自评表要求提供佐证材料，由校团委直接赋分项无需提供相关材料。如相关工作有变化，请另提供佐证材料。